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发包人：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河南鼎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商丘市柘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4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32个行政村道路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零肆拾伍元柒角玖分（¥12514045.7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元零贰分（¥327390.02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火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3001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4MB1213294K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学院路司法大厦15楼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76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6026185

电 话：0370-3232865

传 真：0370-6026185

传 真：0370-3232865

电子信箱：1

电子信箱：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421010100087523

甲方单位：河南鼎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且标责任书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2037080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B座812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38370187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号院3号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条款外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条款；(2) 招标文件；(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合同协议书；(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通用条款；(9) 相关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10) 图纸；(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步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清单调整为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鹏；

身份证号：412301198106180036；



料的归档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减小影响面。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申火升；

身份证号：410326197907242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39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453536；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河南省汝阳县付店镇；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或授权主体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 10%的罚金，承包人需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现场协调；并负责监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世克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10811995 ；

联系电话： 1820370800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大和村 11 组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 以上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6 级的刮风天气；

(2) 24 小时内降水总量≥ 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洪水爆发；

(4)太阳磁暴、日食等；

(5)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严寒天气；

(6)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招标清单项目以外增加的施工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sup>①</sup>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sup>(1)</sup> **【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sup>(2)</sup>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扣除部分按前述优惠比率计取。

<sup>(3)</sup>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时，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sup>(4)</sup> 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

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的采用该子目录的单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但有类似子目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组价原则：以招标时采用的清计价规范、现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后执行投标优惠率。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不随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优惠率计算方法：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取费的原则按规费的单独发包工程的工程分类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相关规费。

△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其价格计算如下：工程量差在：① 在±5%（含±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② 在±5%以外部分，只对超过部分的工程量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①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 ②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④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 ⑤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 ⑥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份，据实调整。
- ⑦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量完成 90%以上，经甲方、  
监理方和乙方共同核定确认后，拨付至合同额的 80%，剩余款项待县财政评审质量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质量保证金：县财政评审结束合格后，剩余款项拨付前，3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 3%，由  
施工单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柘城县财政局特设共管户，账号：263711324079，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柘城县支行营业厅），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若无质量问题将本

金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12 个月后结束。在此期间，凡因非人为情况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按照投标承诺的处罚措施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法响应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